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惠工持有公司 116,824,1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上述股票来源为 2022 年 8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徐惠工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31,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惠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6,824,114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6,824,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惠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131,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131,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徐惠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徐惠工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